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6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能力,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6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6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本次拟注册发行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融资工具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8、决议有效期: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6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国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及适用基金

1、折扣标准

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8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通过中国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指定基金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在2020年9月2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2、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适用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5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7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02263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4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6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7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8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注: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仅申购费率优惠适用上述规定,其定投申购费率优惠适用我司于2020年7月2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

二、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办理部分指定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及适用基金

1、折扣标准

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扣款(每期扣款)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1折。原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在2020年9月2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2、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适用基金名称
1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7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1日起恢复至原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具体各基金是否开通定投业务参见该基金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及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5,73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32,650,892.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3,079,107.54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08月25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9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了《关于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开立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270389	426,862,075.47
2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9500188000443001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24019200270389,账户名称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42686.20754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大伟、郭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2、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将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500188000443001,账户名称: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大伟、郭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通常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申请3000万元购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务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40.88%,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锡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00,000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煜、楼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翔港科技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35,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凌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074,700	99.9559	60,260	0.0439	196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7,074,700	99.9559	60,260	0.0439	196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金诗晟、王隽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3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上次披露数(上次披露数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相比增加0.64%,购买的最高价为3.87元/股,最低价为3.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400,7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关于部分代销机构暂停办理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在下述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www.msftec.com

一、自2020年9月19日(含本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影响。本基金于以上代销机构恢复销售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业务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上述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本公司客服热线和网址如下:

蜂巢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蜂巢基金网址:www.hexaamc.com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 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